附件3

大连市绿色工厂

自评价报告

工厂名称：

工厂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20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所属行业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单位性质 | 内资（□国有□集体□民营）□中外合资□港澳台□外商独资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主导产品 |  |
| 申报工作联系部门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企业简介 |  |
| **材料真实性承诺:**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市级绿色工厂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日期：** |

二、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自评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评价要求** | **要求类型** | **标准分值** | **具体指标符合情况**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要求 | 基础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 绿色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 一票否决 | - |  | - |
|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 |  | - |
|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 - |  | - |
| 基础管理职责——工厂 | 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 - |  | - |
| 应有开展绿色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 - |  | - |
| 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 - |  | - |
| 基础设施（20%） | 建筑 |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必选 | 1.6 |  |  |
|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 1.2 |  |  |
|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 0.6 |  |  |
|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 0.6 |  |  |
| 建筑材料：（1）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标准GB 18580～18588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的要求。 | 可选 | 0.8 |  |  |
| 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 0.8 |  |  |
| 绿化及场地：（1）场地内设置可遮荫避雨的步行连廊。（2）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3）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30%。 | 0.8 |  |  |
| 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1）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10%；（2）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10%。 | 0.8 |  |  |
|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 0.8 |  |  |
| 照明 | 人工照明应符合GB 50034规定。 | 必选 | 1.4 |  |  |
|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 0.6 |  |  |
|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 | 可选 | 0.8 |  |  |
| 工艺适用时，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50%。 | 0.8 |  |  |
| 公共场所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 0.8 |  |  |
| 设备设施 |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 必选 | 1 |  |  |
|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 1 |  |  |
|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 1 |  |  |
| 工厂应依据GB 17167、GB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 1 |  |  |
| 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1）照明系统；（2）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锅炉；（6）冷却塔。 | 1 |  |  |
| 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方面的要求。 | 1 |  |  |
|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 可选 | 1.6 |  |  |
| 管理体系（15%） | 一般要求 |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19001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 必选 | 1.5 |  |  |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可选 | 1.2 |  |  |
|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8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必选 | 1.5 |  |  |
|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可选 | 1.2 |  |  |
| 环境管理体系 |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 必选 | 3 |  |  |
|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可选 | 1.5 |  |  |
| 能源管理体系 |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 必选 | 3 |  |  |
|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可选 | 1.5 |  |  |
| 社会责任 |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 可选 | 0.6 |  |  |
| 能源资源投入（15%） | 能源投入 |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 必选 | 1.5 |  |  |
|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 可选 | 1.2 |  |  |
| 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 0.75 |  |  |
| 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 0.45 |  |  |
| 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 | 0.45 |  |  |
| 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 0.45 |  |  |
| 资源投入 | 工厂应按照GB/T 7119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GB/T 18916（所有部分）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 必选 | 1.5 |  |  |
|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 1.5 |  |  |
| 工厂应按照GB/T 29115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 1.5 |  |  |
| 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 可选 | 0.75 |  |  |
| 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 | 0.6 |  |  |
| 采购 |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 必选 | 1.5 |  |  |
|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 1.5 |  |  |
|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 可选 | 0.6 |  |  |
|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 0.75 |  |  |
| 产品（10%） | 生态设计 |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 必选 | 3 |  |  |
| 按照GB/T 24256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 | 可选 | 0.6 |  |  |
| 按照GB/T 32161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 0.4 |  |  |
| 有害物质使用 |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 必选 | 1.5 |  |  |
|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 可选 | 0.4 |  |  |
| 节能 |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 必选（适用时） | 1.5 |  |  |
| 达到相关标准中的节能评价值/先进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20%的水平，前5%为满分。 | 可选（适用时） | 0.6 |  |  |
| 减碳 |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 可选 | 0.6 |  |  |
| 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 0.3 |  |  |
| 适用时，产品满足相关低碳产品要求。 | 0.3 |  |  |
| 可回收利用率 | 按照GB/T 20862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 可选 | 0.4 |  |  |
| 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 0.4 |  |  |
| 环境排放（10%） | 大气污染物 |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必选 | 1.5 |  |  |
| 工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 可选 | 1 |  |  |
| 水体污染物 |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必选 | 1.5 |  |  |
| 工厂的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 可选 | 1 |  |  |
| 固体废弃物 |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GB 18599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 必选 | 1 |  |  |
| 噪声 |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 必选 | 1 |  |  |
| 温室气体 | 工厂应采用GB/T 32150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 必选 | 1 |  |  |
| 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 可选 | 1 |  |  |
|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 可选 | 0.4 |  |  |
| 可行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 可选 | 0.6 |  |  |
| 绩效（30%） | 用地集约化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 必选 | 0.9 |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1.2倍及以上，2倍及以上为满分。 | 可选 | 0.6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不低于30%。 | 必选 | 0.9 |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达到40%。 | 可选 | 0.6 |  |
|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超过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 必选 | 0.9 |  |  |
|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指标优于行业前20%，前5%为满分；或：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达到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的1.2倍及以上，2倍为满分；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达到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1.2倍及以上，2倍为满分。 | 可选 | 0.6 |  |
| 原料无害化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 必选 | 1.8 |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厂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30%及以上。 | 可选 | 1.2 |  |  |
| 生产洁净化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必选 | 1.8 |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 可选 | 1.2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必选 | 1.8 |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 可选 | 1.2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必选 | 1.8 |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 可选 | 1.2 |  |
| 废物资源化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必选 | 1.8 |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前5%为满分。 | 可选 | 1.2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应大于65%（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 | 必选 | 1.8 |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达到73%（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90%为满分。 | 可选 | 1.2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 | 必选 | 1.8 |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前5%为满分。 | 可选 | 1.2 |  |
| 能源低碳化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必选 | 1.8 |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 可选 | 1.2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必选 | 0.9 |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 可选 | 0.6 |  |
| 总分 |  |

三、绿色工厂自评报告

（一）工厂基本情况

概述工厂的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工艺产品、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

（二）绿色工厂创建情况

对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对工厂基本要求的符合性以及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指标等内容进行情况描述。

1、基本要求的符合性。主要描述《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自评表》中基本要求的符合情况。

2、基础设施情况。主要描述工厂的建筑、照明、设备设施（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计量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等）情况，已采用的先进绿色建筑技术说明、实施情况和现场照片，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3、管理体系情况。主要描述工厂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4、能源资源投入情况。主要描述能源投入、资源投入、采购等方面的现状，已采用的余热利用、分布式供能、自然冷源、水循环利用等节能、节水、节材技术说明，实施情况和现场照片，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5、产品情况。主要描述产品的生态设计、有害物质使用、节能、减碳以及可回收利用等情况，已采用的绿色设计工具、数据库情况和具体绿色设计技术说明和照片，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6、环境排放情况。主要描述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噪声、温室气体的排放及管理现状，已采用的污染物减排技术说明、实施情况和现场照片，以及相关标准的落实情况。

7、绩效指标情况。主要描述绩效指标的现状，提供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使用的标准、计算边界、使用的参数来源等。

（三）绿色工厂创建总结

依据《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自评表》对工厂基本要求的符合性以及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指标等情况进行自评打分。

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3. CCC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4. 工厂建设批复文件复印件；

5. 三同时验收文件复印件；

6. 最高管理者承诺书（包括传达与资源）；

7. 管理者代表授权书（包括4项职责）；

8. 管理机构的组织及相关制度；

9. 文件化的绿色工厂建设目标、指标、方案；

10. 教育和培训记录;

11.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证书详情截图（截图时间应在申报周期内）；

12. 厂房平面布置图（包括空间布局图、计量设备布置图，标明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位置）；

13. 计量设备清单、用能设备清单、污染物处理设备清单、原材料清单等；

14. 合格供应商名录及其评价表、采购立项审批文件、程序文件、招投标文件等；

15. 申报工厂已获得的国家、地方、行业节能环保相关奖励证书等。

16.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